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9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7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第二次修订,本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概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2.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限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2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卫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修订)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修订)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參與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參與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9年6月25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修订)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

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第二次修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第二次修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參與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參與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

第一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和背景	1.更新了行业背景中相关的行业数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1.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限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

第二節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分析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删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概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2.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限
第一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和背景	1.更新了行业背景中相关的行业数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1.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限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修订)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

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第二次修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第二次修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參與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參與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

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文件。

三、本次方案修改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14
优先股代码:360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龙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11
优先股代码:360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贺智春、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列席本次会议。本行经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关联授信业务在董事会上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授信的公告(一)》)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13
优先股代码:360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2019年12月1日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新华联国际石油成立于1996年4月,法定代表人杨云华,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泽路街道芙蓉大道2楼111号,注册资本为1.7亿元,注册地址人民币1亿元,主营业务为原油、成品油(燃料油)、化学制品的进口及销售。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华联国际石油总资产64.17亿元,总负债33.38亿元,资产负债率52.02%,所有者权益30.79亿元,营业收入81.28亿元,净利润1.28亿元。

新华联国际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权比例10%,并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华联国际石油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12
优先股代码:360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关联交易总额为3.83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但未达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该关联交易须经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11日,法定代表人郑小平,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4.8亿元,主营业务为电子远传电表、水表、燃气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威胜集团总资产33.56亿元,总负债23.39亿元,营业收入43.67%,所有者权益30.17亿元,营业收入15.64亿元,净利润1.19亿元(非合并,未经审计)。

(二)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法定代表人曹朝辉,注册地址为湘潭经开区白石路2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自动化产品、配电网系列产品、电器元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威胜电气总资产14.72亿元,总负债8.85亿元,资产负债率69.41%,所有者权益3.90亿元,营业收入12.35亿元,净利润5197.98万元(非合并,未经审计)。

(三)威胜能源

威胜能源成立于2007年7月26日,法定代表人曹朝辉,注册地址为湘潭经开区白石路2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营业务为表计、终端、能源及系统的生

产和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威胜能源总资产8.03亿元,总负债5.99亿元,净资产309.96亿元的1%,但未达5%,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审批后,已由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威胜集团1.5亿元授信额度,给予威胜电气9000万元授信额度,给予威胜能源4000万元授信额度,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给予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石油”)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自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过去12个月内本行给予新华联国际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68亿元,其中18亿元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